

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 改造项目（监理）

（项目编号：ZTXY-2021-F36757）

遴 选 文 件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遴选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一、 遴选单位.....	8
二、 供应商.....	8
三、 遴选文件.....	9
四、 申请文件.....	10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12
六、 遴选.....	12
七、 确定成交人.....	13
八、 纪律和监督.....	13
九、 质疑与投诉.....	14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16
格式一 申请书.....	18
格式二（一） 遴选报价表.....	20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3
格式五 承诺及声明.....	24
格式六 财务状况报告.....	25
格式七 其他证明文件.....	26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7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28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29
格式十一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31
格式十二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36
格式十三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37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41
第五章 合同协议.....	48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59

第一章 遴选邀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的委托,对“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项目编号:ZTXY-2021-F36757)进行遴选。欢迎具有相应能力的供应商前来报名。

1. 遴选项目名称: 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

2. 采购内容:

对本期项目建设内容: 为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点信息化改造, 包括软硬件产品的采购、布署、实施调试以及评测等, 提供信息化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

项目预算金额: 8.720651 万元。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 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 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 视为无记录, 以评审当天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 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4. 遴选文件发售:

- (1) 遴选文件发售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08: 30~2021 年 11 月 15 日 16: 30 (北京时间)
- (2) 遴选文件发售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鉴于疫情, 本项目仅接受网上报名)
- (3) 联系人: 靳洁。联系电话: 010-53779910。
- (4) 遴选文件售价: 人民币 500 元; 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部分(不含技术参数)电子版, 每份 50 元。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5. 获取遴选文件方式：网上获取。

(1) 潜在供应商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电子版报名登记表后手签，并在报名期限截止时间前，将报名表、支付标书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ztxy3_jinjie@163.com，逾期恕不接受。发出邮件后请打电话（010-53779910）确认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是否收到邮件。

(2) 标书款支付方式：潜在供应商从本公司对公账户支付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账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账号:346756034237)，以实际到账为准，逾期恕不接受。须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编号。

(3) 在收到标书款 1 个工作日内，我公司会将遴选文件及相关文件将以邮件形式发给已报名的供应商。

6. 申请文件的递交：

(1) 报送文件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13:30-14:00（北京时间）；

(2) 报送文件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火炬街甲 12 号 A118 室；

(3) 报送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9 日，14:00（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申请文件》恕不接受。

7.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8. 鉴于在疫情特殊时期供应商请注意以下要求：

(1)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格式十六(需单独打印下来现场递交)

(2) 报名登记表打印手写现场递交我公司工作人员

(3) 现场手持一张公司开户行许可证复印件（方便后期退还保证金使用）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我公司联系（请以信函或邮箱的形式）。

采 购 人：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西环路甲 68 号

联 系 人：张警官

电 话：010-69703784

代理机构名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 层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靳洁、于海龙

电 话：010-53779910

邮 箱：ztxygj3@163.com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账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遴选单位

本项目的遴选单位系指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甲方名称）及采购代理机构。

二、 供应商

（一）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 （7）近三年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有上述处罚记录但处罚期已届满的，视为无记录，以评审当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8）已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遴选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

（二）遴选费用

1. 遴选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如需遴选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每份 50 元，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遴选文件及电子版售后不退。

2. 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遴选有关的全部费用。

（三）遴选保证金

1. 供应商应向代理机构递交 **项目预算金额 2%** 作为遴选保证金（电汇或者支票形式，遴选文件递交截止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2. 代理机构开户行信息：

- （1）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 （3）账号：346756034237。

注：网银电汇遴选保证金的须写清遴选编号（如有分包，请注明分包号）

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供应商的保证金将被没收：

- （1）供应商在提交遴选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申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遴选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人不与遴选单位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机构缴付代理服务费。
- 2. 代理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 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遴选保证金。
- 4.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为：成交金额的1.5%

三、 遴选文件

(一) 遴选文件构成

- 1. 遴选文件由遴选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2. 遴选文件组成：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未按照遴选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申请文件未对遴选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二) 遴选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遴选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遴选单位。遴选单位将对在遴选截止日期以前收到的书面澄清要求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三) 遴选文件的修改

- 1. 在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遴选单位可主动的或在答复供应商提出澄清的问题时对遴选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
- 2. 遴选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遴选文件领取者，修改和补充文件作为遴选

文件的组成部分（回函确认）。

3. 为使供应商准备遴选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遴选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延长遴选截止时间和遴选时间。

四、 申请文件

（一）申请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遴选单位就有关遴选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2. 申请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申请文件的组成

1. 商务文件

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下列各项，应按照遴选文件提供的文件格式填写并按顺序装订，仅带*号的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若未按要求响应，将做无效申请处理。

序号	商务文件	要求
1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遴选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遴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合格有效，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按遴选文件格式。
6	*承诺及声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供货方案及相关承诺）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1	中小企业、监狱戒毒企业、残疾人企业声	如适用，请填写，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

	明函	加盖供应商公章。
12	相关案例证明文件	与本项目相同或相似的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遴选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按遴选文件格式。
14	其他	遴选文件的其他资格性要求（如有）

（三）应答内容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遴选文件的全部内容。申请文件须对遴选文件中的所有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遴选处理。

2. 申请文件按统一格式填写，并按本须知第（二）条规定的顺序排列，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3. 申请文件应严格按照遴选文件第三章“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能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申请文件未按规定格式提交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必须保证申请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全部申请文件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附件规格幅面应与正本一致，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申请文件中的各项表格必须按照遴选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四）申请文件的编制及密封

1. 申请文件内容应为纸质印刷本。申请文件格式中标明需要签字盖章的，应由申请代表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申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 申请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采用活页夹方式或未装订的申请文件为无效申请文件。

4. 供应商应将申请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封装在独立的密封袋中，封口处应有申请代表人签字或供应商公章，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同时注明项目编号、遴选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

（五）申请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申请文件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申请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或盖章。
2. 申请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申请文件的正本中所有提交的复印件、影印件等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以证明真实、有效。正本中加盖的公章是复印、影印形式的，其申请文件无效。

4. 本《遴选文件》中所要求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供应商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手写签字或签章。否则其申请文件无效。

五、 申请文件的递交

（一）遴选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在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申请文件递交至遴选公告或遴选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2. 遴选单位可以视遴选具体情况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遴选文件延长遴选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遴选单位和供应商受遴选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遴选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遴选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申请文件。

（二）申请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遴选以后，如果供应商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遴选截止时间前送达遴选单位的，遴选单位予以接受，书面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 在遴选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申请文件做任何修改。

3. 从遴选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申请文件格式中确定的遴选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申请。

六、 遴选

（一）遴选

遴选单位将按照《遴选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遴选。

（二）组建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文件进行评审

1. 遴选单位根据遴选内容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2. 评审内容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遴选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文件中的资格证明

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申请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遴选文件的规定，从申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遴选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 对遴选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不响应，不允许在遴选后修正。

4. 遴选委员会对申请文件的判定，只依据申请文件本身及评审委员会要求提供的有关补充材料。

(三) 申请文件的澄清

1. 在评审期间，评审委员会可视具体情况要求供应商对其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评审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申请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澄清文件将作为申请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四) 遴选过程保密

1. 遴选之后，直到授予成交（未成交）通知书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遴选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任何企图影响评审委员会的言行，将导致申请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人

(一) 成交候选人

1. 评审委员会将根据遴选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将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成交、未成交通知

遴选单位将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将结果通知所有供应商。

(二) 签订合同

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一周之内按要求签订《合同》。

八、 纪律和监督

(一) 纪律要求

1. 对遴选单位的纪律要求

遴选单位不得泄露遴选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与遴选单位串通，不得向遴选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申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评审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评审委员会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申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遴选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遴选活动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遴选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九、 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供应商对遴选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答复，如询问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遴选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供应商可向遴选人提出。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遴选文件、遴选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遴选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备注：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遴选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遴选文件之日或者遴选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遴选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遴选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供应商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遴选程序环节的质疑。

3. 遴选人、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如质疑答复的内容涉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商业秘密的，不在答复范围之内。

（三）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四）供应商进行质疑时，应当书面提交质疑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及电子版一份（彩色 Pdf 版及 Word 版）。

（五）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该日期应为送达我公司项目负责人的日期）。

（六）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备注：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及其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人的具体权限和委托事项）

（七）供应商撤销质疑的，需要提交有效签署的书面撤销材料。

（八）质疑供应商进行虚假、恶意质疑的，代理机构将向财政主管部门进行汇报。

（九）接收询问、质疑函联系人：本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本项目联系电话，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05 室。

第三章 申请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以致申请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有效文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一）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须正面回答。

（二）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三）评审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提交的申请文件并根据遴选文件的要求，决定供应商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四）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恕不退还。

（五）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六）正本须具有申请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二、申请文件组成

格式一 申请函

（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申请。为此：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遴选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如果我方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无法提供本项目中全部货物及服务，则我方将无条件的放弃本项目的成交资格。

2. 我方已详细阅读全部《遴选文件》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已经完全理解了《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内容和遴选单位的各项权利义务的真實含义，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遴选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3. 提供遴选须知规定的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的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需签字加盖公章的申请文件正本的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及电子版（Word 格式）各 1 份】。

4.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协议和合同，并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遴选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申请文件中显著处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6. 保证提供的申请文件均按遴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

7. 保证遵守遴选文件的规定。本申请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日。

8. 我方愿意向贵方如实提供任何与本项遴选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申请文件，包括申请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0. 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的陈述和本申请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遴选中做虚假陈述或

者在申请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申请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理，同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

11. 与本遴选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一） 遴选报价表

项目名称：

遴选编号：

项目名称	遴选总价（人民币/元）	服务期限	备注

供应商全称：_____（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格式二（二）遴选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章）：_____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格式三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证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果供应商已经取得最新的营业执照，则需提供最新的“营业执照”

格式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与遴选时，必须出具本授权书，授权书均须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遴选，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手 机：_____

注：须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五 承诺及声明

(按下述表格提供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相关单位一览表

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和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称	
1	(单位名称)
...	

注 1: 如供应商没有表中列示的相关单位, 请填写“无”。

注 2: 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注 3: 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我单位承诺: 参加本遴选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法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六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还须提供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并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则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说明：

（1）银行资信证明是指供应商申报截止日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且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成立一年内的公司可提交验资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3）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4）资信证明无收受人和项目的限制，但开具银行有限制规定的除外。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中明确规定复印无效的，需提交原件。

格式七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供应商须提供报送申请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报送申请件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注：供应商如果对包括服务期限、付款方式/条件及合同条款在内的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如对商务条款没有偏离，请注明“无偏离”。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序号	遴选文件要求	申请文件响应	说 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1、供应商的需求偏差必须如实填写，并应对偏差情况做出必要说明。供应商应对故意隐瞒需求偏差的行为承担责任。对遴选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正偏离”或“负偏离”。

2、对遴选文件无偏离应标明“无偏离”。

格式十 针对项目的实施方案及相关承诺

格式自拟，需供应商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但不限于：

- (1) 质量控制方案
- (2) 进度控制方案
- (3) 变更控制方案
- (4) 合同管理方案
- (5) 文档管理方案
- (6) 安全管理方案
- (7) 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和组织协调方案等
- (8)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

格式十一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十二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提供）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不符合中小微企业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 2011 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 年 12 月 28 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格式十三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有效的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格式十四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如为残疾人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格式十五 北京市公安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管理相关内容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据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6. 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造成我局利益损失的；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十六 供应商未感染冠状病毒承诺书及附件（需打印现场递交）

我单位承诺：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相关工作部署，遵守《关于进一步明确责任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通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相关要求。

我单位于 2021 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开标活动。

我单位承诺在开标过程中做到以下几点：

1. 本人近期未去过疫区及国家最新公布的中高风险地区。本人未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确诊、疑似或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未有发烧、发热、咳嗽等症状。本人目前身体状况良好。
2. 本人承诺从外埠中高风险地区进京隔离期已满 14 天（疫情相关工作通知有新规定要求的，符合新的规定要求即可），目前身体健康。
3. 本人配合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进行体温监测、查询北京健康宝、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查询及防疫行程卡，进行人员信息登记。
4. 本人参加评标准时到达评标区域，并自觉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听从贵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
5. 评标结束后，本人迅速离场，不在公共区域内停留。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通过北京健康宝查询身体健康状况，通过国务院客户端疫情风险地区查询投标人所居住地区的风险状态。（截图打印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项目情况及需求

一、监理范围

此次项目的监理范围为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改造项目建设内容。

(1) 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业务应用平台建设工作，包括平台软硬件产品的采购、部署、实施调试以及评测等。

(2) 建设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安装、调试、联调、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文件归档、设备质保、运行维护等全过程管理。

(3) 售后服务包含本包范围内所有软硬件产品、应用系统的 3 年免费运行维护工作。

警务站弱电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视频监控、综合布线、门禁系统、视频会议系统、机房系统共五个部分。

1、视频监控：一层、二层共新建设监控点位 85 个，视频存储 90 天，确保警务站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内部全覆盖。

2、综合布线：警务站内全部房间均按照办公室标准部署了 5 种网络（包括公安网、视频网、会议网、政务 OA 网、互联网）和 3 个电话信息点。警务站站设计互联网无线 AP 分布系统，保证警务站移动互联网覆盖，设计建设 LED 点阵显示屏一块，显示办事流程及便民信息。

3、门禁系统：警务站门禁终端均为人脸识别+门禁卡混合方式设计，双向门禁点位共设计 21 处，一层门禁带有测温功能，有效确保警务站正常运行、内部安全。

4、视频会议系统：为满足分局日常视频会议需求，拟部署高清会议系统一套，包括会议主机、本地功放、手拉手和无线鹅颈话筒、会标屏等，可通过系统实现远程会议、远程培训、远程洽谈等。

5、机房系统：警务站设计 3 个机房，含有主机房一个、备用机房一个、集结点机房一个，机房包含 UPS 电源、防静电地板、温度控制设备、温湿度及烟雾传感设备等。

二、监理的责任

1. 负责对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点信息化改造及流程进行全程监理。
2.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北京市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规范》等各项工作要求开展监理工作。
3. 下发开工通知书
4. 负责组织各类例会的召开
5. 负责编写详细的监理工作规划，建立工作制度，针对但不限于对各标段的合同、人员、进度、质量、预算、风险、保密、安全、知识产权等进行全时、全面、全程的监督、控制、管理。
6. 负责协调各标段之间的工作关系。
7. 负责审核、审查各标段的工程相关文件、文档。
8.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组织各标段的工程初验、验收。
9. 负责协助建设单位整理、汇总、管理各标段的工程相关文件、文档。

三、监理工作内容

（一）招标阶段的监理

协助采购单位进行合同谈判。

（二）启动阶段的监理

1. 督促承建单位提交启动阶段的文件；
2.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公司资质、人员资质；
3. 审查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进度计划；

（三）设备、材料到货阶段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到货计划；

2. 督促承建单位按期到货；
3. 对到货进行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4. 督促样品留存、送检等工作；

（四）实施阶段的监理

1. 审查承建单位的施工计划；
2. 利用多种监理工作手段对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工作；
3. 对施工过程做好记录；
4. 对隐蔽工程做好随工验收，并做好验收记录；
5. 对系统集成工作做好监理工作；
6. 做好软件开发的监理工作

（五）系统培训的监理

1. 督促承建单位与建设单位确定培训的类型、深度以及需要培训人员的类别，提交并审核包括实施进度安排、资源需求和培训需求的培训计划文档；
2. 督促承建单位按照培训计划的要求开展培训阶段的活动；
3. 审查承建单位执行培训计划和培训人员的能力；
4. 督促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培训记录；
5. 对培训效果进行评价。

（六）工程文档管理

1. 主要包括对项目全过程的所以文档实施规范化管理工作。
2. 协助建设单位建立文档管理制度。
3. 在文档移交前，负责项目的文档管理工作。
4.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文档验收。
5. 协助建设单位完成对文档的存档和移交。

（七）组织协调

经建设单位委托，负责协调本项目所涉及的各方之间的工作关系，并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各类事宜。

（八）例会制度

通过必要的会议制度来实施协调工作，主要包括：

项目启动会、周例会、监理协调会、专题讨论会、专家论证会、阶段工作总结会、问题通报会、阶段评审及验收会。

（九）管理要求

项目质量控制

1. 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进行集成方案的审核和确认；对采购的软、硬件设备的质量进行检验、测试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对网络的联接和软、硬件设备的到货和安装调试进行验收并提供相应文档；对工程施工质量进行严格把关。

2. 技术培训阶段的质量控制。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计划；监督承建单位实施培训计划，并征求用户的反馈意见；审核确认承建单位的培训总结报告。

项目进度控制

1. 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分解计划，确认分解计划可以保证总体计划目标；

2. 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实时跟踪，并要求承建单位对进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以确保项目的阶段和总体进度目标的实现；

3. 当工期严重偏离计划时，应及时指出，并提出对策建议，同时督促承建单位尽快采取措施。

项目投资的控制

1. 通过对项目实施方案的优化，确保投资控制在合理、性价比高的范围内；

2.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项目支付预算的现金流量表，及时向建设单位提供项目质量和形

象进度审核结果，以使付款进度能够与项目质量和形象进度结合起来。

项目合同的管理

1. 跟踪检查合同的执行情况，确保承建单位按时履约；
2. 对合同工期的延误和延期进行审核确认；
3. 对合同变更、索赔、违约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4. 对工程暂停、复工等事宜进行审核确认；
5. 根据合同约定，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付款申请，签发付款凭证。

项目文档的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本工程项目建设档案的管理，包括项目文件材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等；
2. 做好项目建设监理日志、周报、工作简报及项目大事记；
3. 做好项目协调会、技术研讨会等各类会议纪要；
4. 管理好实施期间各类技术文件、合同、协议等；
5. 做好各阶段的监理文档（监理规划、监理工作实施细则、专题监理报告、验收监理报告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并按时提交给建设单位；
6. 组织阶段性项目总结；
7. 保管各承建单位提交的技术文件；
8. 做好各种文档的审查工作；

数据安全的管理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涉及的敏感数据和资料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非法扩散。

项目知识产权的管理

1. 协助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所产生成果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防止被非授权使用。

2. 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和系统的使用审核，保证不在本项目建设中出现违反知识产权的行为。

项目风险管理

协助项目设计单位、系统承建单位、建设单位，共同审核和确认各类风险管理（至少包括：技术风险、质量风险、资金风险、安全风险、进度风险等）及应对措施。

四、人员组织要求

1. 针对本项目任命一名总监理工程师，总体负责全面监理工作；任命一名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协助总监负责全面监理工作；监理员若干，负责具体实施日常监理工作。需派有经验的监理工程师实施此项目。

2. 监理人员名单应交建设单位备案，如有变更需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备。

3. 保证 24 小时响应，2 小时内到场。

4. 总监理工程师，在重要时点和重大的例会必须出席；总监理工程师代表，须主持监理例会，主持各阶段验收。

五、项目工期：三个月（注：以实际为准，监理服务周期为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时止）。投标人须配合采购人合理安排实施进度，编排进度计划，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六、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五章 合同协议

监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

委托方：

监理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

委托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与监理方，在相互尊重、诚信合作的基础上，经充分协商，就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方委托监理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1、项目名称：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改造项目（监理）
- 2、项目地点：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指定地点
- 3、监理费用：委托方和监理方按本合同第三部分第九条约定方式结算。
- 4、工程进度：_____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件》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标准条件；
- 2、本合同专用条件；
- 3、招投标文件；
- 4、保密协议；
- 5、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监理方向委托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的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方向监理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方支付报酬。

六、本合同有效期自_____至_____。

七、本合同壹式柒份，委托方叁份，监理方叁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部分 合同标准条件

(标准条件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委托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史各庄派出所生命科学园警务站弱电信息化改造项目。
- 2、“委托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本项目委托方是北京市公安局昌平分局。
- 3、“监理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在本项目中指。
- 4、“监理机构”是指监理方为本工程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机构。一般由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其他人员组成。
- 5、“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委托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6、“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范围和内容；②由于委托方、第三方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7、“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服务内容和附加工作以外的工作，即非监理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8、“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9、“工作日”是指除国家法定假日以外的日历日。
- 10、“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方义务

第四条 监理方按合同约定派出咨询监理机构及咨询监理人员，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咨询监理机构成员名单、咨询监理规划（方案）、咨询监理实施细则，完成咨询监理合同中约定的咨询监理项目范围内的咨询监理业务。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方报告咨询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方在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间，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保证完成好约定的各项咨询监理任务，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方使用委托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方。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漏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委托方及承建单位的知识产权。

第八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因违反合同约定，给委托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方不承担责任，但有责任维护委托方的权益，保证工程按质按量完成。

第十条 监理方向委托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方义务

第十一条 委托方按照合同约定，向监理方支付咨询监理费。

第十二条 委托方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规定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

第十三条 委托方在与监理方签定本合同后，开展监理业务之前应向监理方免费提供工程相关资料。

第十四条 委托方应当在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就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除另有约定外，逾期应视为委托方同意。

第十五条 委托方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方联系。更换联系人，要提前通知监理方，本工程的项目联络人是：。

第十六条 委托方将授予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方成员的职能分工、咨询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建单位，并在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七条 委托方应提供如下资料：

- (1) 在本项工程中使用的工程材料设备如通讯及计算机网络设备、应用软件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及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 协助安排监理服务机构在监理服务过程中所需的自备的设备、物品的进场时间。

第十八条 委托方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向咨询监理机构提供办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用具，以及必要的现场办公场所，供咨询监理机构在开展咨询监理业务期间使用。

第十九条 委托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违反合同约定，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监理方就本工程向第三方提出赔偿的要求，委托方在本合同范围内予以配合。

第二十一条 如果委托方对监理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书面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监理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

监理方权利

第二十二条 对项目建设的有关事项（包括项目规模、技术方案、设计标准、实施计划和使用功能要求等），向委托方的建议权。

第二十三条 对项目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承建单位提出建议，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

第二十四条 对项目的组织实施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委托方，并向委托方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方的同意。当发现项目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质量标准和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应当书面报告委托方并要求有关单位更正。

第二十五条 主持项目建设有关承建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方报告。

第二十六条 在事先向委托方报告征得同意后，监理方可以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

第二十七条 项目上使用的设备、材料、软件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和确认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质量标准的设备、材料和软件，有权通知承建单位停止使用或停工整改、返工。承建单位取得监理方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第二十八条 项目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项目建设

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第二十九条 在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项目价格范围内，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项目款的复核确认权。未经监理方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方不向承建单位支付项目款。

第三十条 监理方在委托方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被监理采购项目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方批准时，监理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方做出书面报告。在咨询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建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方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第三十一条 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原则上，须首先向监理方提出，由监理方研究处理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方权利

第三十二条 委托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方、工程设计单位和系统集成商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 委托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三十四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派出稳定的队伍，监理方调换咨询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方同意。

第三十五条 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三十六条 当委托方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方串通给委托方或工程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

违约责任

第三十七条 监理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每违约一次，向委托方支付本年度监理费用总额的 5%，最多不超过监理合同总额的 50%。监理方给委托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监理方应依法赔偿委托方或第三方损失。

第三十八条 监理方在责任期内，如果超越监理权限或违法行为造成委托方经济损失的，监理方将赔偿相应损失，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如造成社会影响，委托方将酌情处理。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九条 由于委托方或承建单位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监理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方。

第四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方应当立即通知委托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

第四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0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四十二条 监理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四十三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第四十四条 监理方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商议并签署一份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中应明确工程超期部分附加工作的监理附加费。

第四十五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第九条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其它

第四十六条 各专项评审会，如委托方需聘用专家提供咨询或协助，相关费用由委托方承担。

第四十七条 监理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方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监理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八条 监理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方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设计方、

承包方等提供并声明的秘密；不得泄露项目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取的关于委托方工作的其它涉密或内部信息。

第四十九条 监理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和复制此类文件，不得将此类文件外传至与本工程无关的机构或个人，否则监理方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五十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本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本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使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 (1) 国家信息产业部、建设部的有关规范；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3) 信息工程监理的国家标准；
- (4) 本合同生效后若出现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变化，本合同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作相应调整。

第二条 监理单位：

[根据投标书约定]

第三条 委托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 (1) 设计文档、招标文件、施工方投标文件、工程合同、现场资料（包括原始资料）等；
- (2) 委托方提供文件目录，文件号，文件正本，保密资料注明密级；监理方代表签收文件，确认签收日期；工程完工后监理方交还以上资料，委托方代表签收并确认交还日期。

第四条 委托方应在回复期限内对监理方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特殊情况下可先口头或电话答复并即补书面答复。委托方对监理方书面提交的要求决策的文件的回复期限：

- (1) 一般文件 5 个工作日；
- (2) 紧急事项报告文件 2 个工作日。

第五条 委托方的项目联络人为_____。

第六条 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理方应在项目准备阶段提出详细的监理规划，经委托方审核后作为咨询监理工作的执行和考核依据，指导咨询监理工作的全过程。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监理方的咨询监理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监理方向委托方移交咨询监理工作文档及咨询监理总结报告；
- 2、委托方接收并签字确认，并向监理方出具监理验收通过文件。

终验的时间和地点：项目合同到期后 5 个工作日内，地点由委托方指定。

第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计算方法：

- 1) 正常的监理工作报酬计算方法见本合同第三部分第十条之规定；
- 2) 附加工作、额外工作报酬计算方法：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第八条 工作地点在项目所在地，需要在项目所在地以外完成的监理工作，经委托方同意增加出差费用，可以在项目所在地以外的地方工作。

第九条 费用支付方式：

- (1)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 (2) 本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的合同价 5%的履约保证金并出具应付价款的发票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30 %，即 整(¥ 元整)。
- (3) 本项目初验合格，双方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即 整(¥ 元整)。
- (4) 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进行结算审计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由甲方向乙方根据结算金额支付项目剩余尾款（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即 整(¥ 元整)。
- (5) 履约保证金在质量保修期满、乙方无责任时一次性、无息返还。

第六章 遴选打分表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项 目	供应商名称
1	申请函	
2	遴选报价表	
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	承诺及声明	
6	财务状况报告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	信用记录	
9	遴选保证金	
10	申请文件按照遴选文件要求签字并盖章；并由授权代表签署时附符合遴选文件要求的授权委托书；递交的申请文件齐全	
11	递交一份内容相同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报价未明显低于其他报价，投能合理说明或者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为合理	
12	未弄虚作假	
13	文件有效期满足遴选文件中的要求	
14	申请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符合遴选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结论（×代表不合格，√代表合格）		

遴选打分表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一、商务评分标准（45 分）			
1	投标人企业资质	15	1、具有住建部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监理甲级资质证书，得 2 分。 2、具有住建部部门颁发的电子工程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得 2 分。 3、具有中国电子企业协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甲级证书，得 2 分。 4、具有国家保密局颁发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甲级证书，得 2 分。 5、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体系认证、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须涵盖监理业务），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6、具有监理管理系统、文档管理系统相关的自主知识产权，各得 1 分（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证明材料），共 2 分。
3	投标人企业案例	10	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承担过信息系统工程类似监理案例每个 2 分，最多得 10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首页、金额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并加盖公章。
1	总监理工程师	8	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 具有十年以上信息系统工程监理行业经验的得 2 分（以取得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时间为准）；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具有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6	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基础上： 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 2 分； 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得 2 分； 具有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2 分； 注：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3	监理人员专业配套及资质	6	监理团队成员必须全部具有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否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组成员具有：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管理工程师证书、低压配电特种作业证书、PMP 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证书、安全员证书，有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每项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社保缴纳证明）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小 计		45	
二、监理服务方案及措施评分标准（45 分）			
1	投标文件对招标要求的响应程度和具体方案、措施； （包括：质量控制方案、进度控制方案、变更控制	25	投标文件响应全面，且具体方案和措施详细、切实可行，得 19-25 分； 投标文件响应较全面，或具体方案和措施详细比较可行，得 11-18 分； 投标文件响应基本全面或方案和措施比较详细，基

	方案、合同管理方案、文档管理方案、安全管理方案、知识产权保护方案和组织协调方案等)		本可行，得 6-10 分； 投标文件响应不够全面或具体方案和措施不够详细、可行性不强，得 1-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	对监理工作重点、难点的分析及合理化建议	15	对本工程建设理解深刻，准确把握监理需求，有针对性的提出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具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得 11-15 分； 理解比较深刻，能把握监理需求，对工程监理的重点和难点的解决方案有一定针对性，得 6-10 分； 理解程度一般，基本把握监理需求，解决方案针对性一般，得 0-5 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及保密承诺	5	服务承诺及保密承诺响应全面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4-5 分 服务承诺及保密承诺响应基本全面，但与招标文件要求存在差距，得 1-3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或保密承诺不得分。
小 计		45	
三、报价评分标准（1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产品。